



- 1 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
- 2 《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（第一级、第二级）
- 3 《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
- 4 《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- 5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
- 6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
- 7 《教师数字素养》教育行业标准
- 8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- 9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- 10 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线教师主要任务

教育部文件

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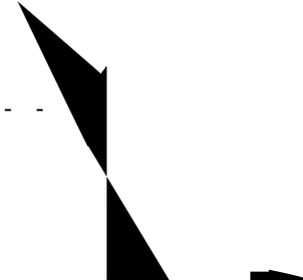


1.

2.

3.

4.



1.

2.

1.

.

.

1.

2.

3.

0

0

1.

.

.

	1	1	10 1
			10%
			0%
			1
			0 1
			1 1
			0%

	10	10	0%
	11	11 1 1 	1 %
	1		
	1	1	
	1	1	0
			1
	1		

1.1

1.

1.

■

.1

.

■

.

.

■

.

.



.

.

.1

.

10%

0%

.

.

.

.1

.

0

1

.



.

.

.1

1 1

0%

0%¹⁰

.

.

1

.

.1

1 % 11 1 1 

1

.

.

0 1

1

.1

.

.

.

.1

.

.

·
·
% 1

1

·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1 10(1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 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等 五个文件的通知

(

月

《

《《

《《

《《

《《

《《

,

2021 4 2

为 (

月

号

号

号

2021 4 6

1.1

1.1.1



1.1.2



1.1.3



1.2

1.2.1



1.2.2



1.2.3



1.2.4



-

2.1

2.1.1

-

2.1.2

-

2.1.3

-

2.1.4

-

-

2.2

2.2.1

-

2.2.2

-

2.2.3

-

2.2.4

-

2.3

2.3.1

-

2.3.2

-

2.3.3

-

-

-

2.3.4

-

-

3.1

3.1.1

-

3.1.2

-

-

-

3.1.3

-

3.1.4

-

3.2

3.2.1



3.2.2



3.3

3.3.1



3.3.2



4.1

4.1.1



4.1.2

-

4.1.3

-

-

4.2

4.2.1

-

-

4.2.2

-

吉 大学 办公室文件

吉 大学 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吉 大学师 专业 工作实
方 》



吉 大 学 师 专 业 工 作 实 方



教师〔2011〕6号

一、基本理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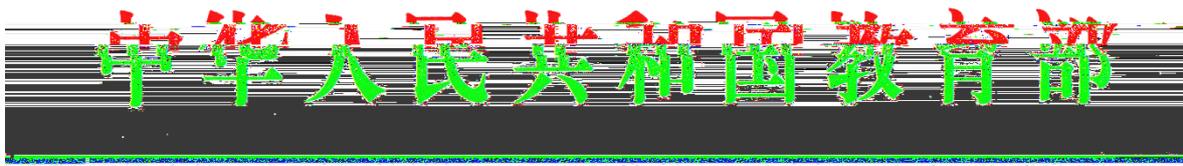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育人为本

(二)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

(三)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

(四)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

三、实施建议



† ‡

u

s 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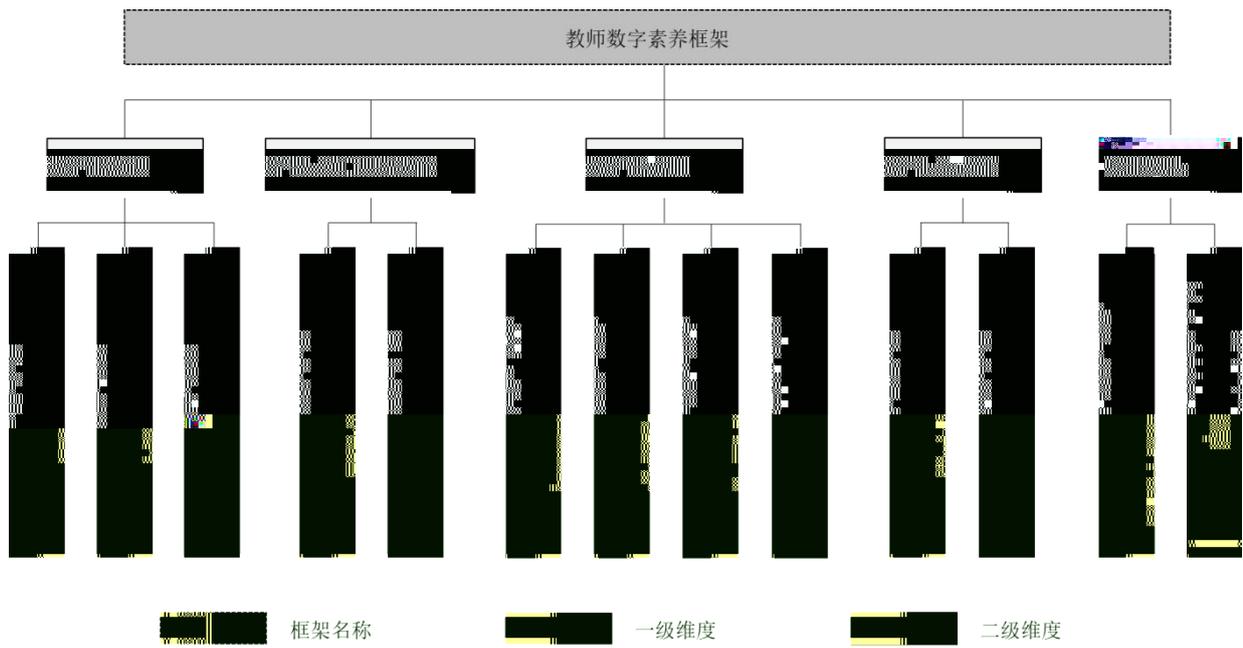


Digital literacy of teachers

	III
1	1
2	1
3	1
4	1
5	2
5.1	2
5.2	2
5.3	2
5.4	2
5.5	2
6	3
6.1	3
6.2	3
6.3	3
6.4	3
7	3
7.1	3
7.2	3
7.3	4
7.4	4
7.5	4
7.6	4
8	4
8.1	4
8.2	4
8.3	5
8.4	5
9	5
9.1	5
9.2	5
9.3	5
9.4	5

—

5 9 5 13 33 1



—

—

3

4

—

—————

2018 16

业 为

中

业 为

业

为

业 为

三

中

为

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。长期以来，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呕心沥血，默默奉献，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大贡献。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理想信念坚定、道德情操高尚、扎实学识丰富、仁爱之心浓厚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以下规定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尊重学生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场地、场所等谋取个人利益。

- 1 认真学习认证理念，并贯彻落实到教学改革实践中；
- 2 积极配合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；
- 3 修订基于产出的课程教学大纲；重构教学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制定课程考核方案；
- 4 积极开展教学实施与教学改革，通过自我评价、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、学生评价的结果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有关人才培养的意见反馈，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；
- 5 做好教学日历、教学设计（教案）、实习报告、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及分析报告（试卷及试卷分析）、毕业论文、课堂教学等常规工作，反映教学改革成效典型案例等教学档案整理工作；
- 6 做好接受专家进校时随机抽调的考查访谈准备。